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宸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宸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宸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二裁判以上數罪，應併合處罰者，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扣抵之問題，自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8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簡易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核屬正當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各宣告刑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斟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、偶發性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對於本案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定刑陳述意見調查表暨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數罪，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定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是本案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宸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
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
| 宣　告　刑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3月 |
| 犯　罪　日　期 | 114年10月24日16時5分 | 114年11月30日凌晨某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| （聲請書誤載，逕予更正） |
|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| 機關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|
| | 案號 | 115年度毒偵字第229號 | 114年度毒偵字第1786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5年度港簡字第35號 | 115年度港簡字第90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5年3月30日 | 115年6月12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5年度港簡字第35號 | 115年度港簡字第90號 |
| | 確定日期 | 115年4月30日 | 115年8月20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555號（已執畢，本院逕予補充）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215號 |